

保定仲裁委员会公告

保定汇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本会受理的保定市南市区东城钢材经销处与你、付建军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【2023】保裁字第721号），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（二）、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费用表、选定仲裁员通知书，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、举证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7月2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裁决。

保定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